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89/06-07 ——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1291/06-07 —— 秘書處就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計劃擬備的文件)
號文件

2. 委員研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計劃。關於向殘疾人士提供新的交通服務的研究(立法會 CB(1)1291/06-07 號文件第 8(a)段),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的有關政策及曾採取的措施、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困難,包括政府當局在推動此

政府當局

事時所進行的工作及與汽車業和的士業之間的磋商。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考慮劉健儀議員的建議，藉着容許環保的歐盟 IV 型可讓輪椅進出的柴油的士或其他型號的燃油驅動的士在香港營運，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展。

3.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工作計劃內加入"改善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的新項目，以研究改善交通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的措施，令殘疾人士容易使用所有主要的公共交通設施。

III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未來的路向

(立法會
CB(1)129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92/06-07(02)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92/06-07(03)號文件) — 秘書處所擬備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的情況))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由政府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共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所作的回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仍然是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據政府當局所述，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曾建議向可以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提供優惠票價，而前提是政府將會補貼因票價優惠計劃所帶來的任何赤字，而任何盈餘則會付給政府。由於地鐵公司的建議將會導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現正小心研究。

5. 委員對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並無取得任何進展感到失望，並且不滿政府當局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所持的冷漠態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作為兩間鐵路公司的股東或擁有人，曾強調兩間公司在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時因應審慎商業原則的重要性。然而，政府當局在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目標時，亦曾籲請兩間鐵路公司履行其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的社會企業責任。委員認為，上文所述情況顯示政府當局存在明顯的角色衝突，問題需要解決，而兩個相關的政策局，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均在推卸責任。小組委員會指出，單單

提供傷殘津貼並不足以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a) 匯報政府當局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最終決定，包括就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推動此事所作的決定及具體計劃，以及有關財務及營運安排的方案；及
- (b) 提供文件，解釋計算每月發放的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款額各自的依據，當中涵蓋殘疾人士各項開支項目估計支出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b)項的回覆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46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6. 應主席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向委員簡介平機會的意見書。委員察悉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不構成違法的歧視；
- (b) 雖然政府當局沒有法律責任須具體採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政策，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或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但政府當局仍須對公眾負上一般責任，並需對公眾負上有效處理此等社會問題的責任；
- (c) 雖然公共交通營辦商沒有必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法律責任，但他們是對社會負有責任的企業公民。世界趨勢是越來越多人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明顯方法；
- (d) 鑒於現時已有計劃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便明確地澄清及准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故這樣做不會對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訴訟風險。唯一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希望如何制訂其社會政策。即使政府當局不想把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納入其整體社會政策的一部分，而只願意在現有的交通政策框架內運作，政府當局仍有空間透過其在某些公共交通營辦

商內握有控股權及／或在董事局／管理局內有成員代表的機會，更有效地鼓勵他們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從商業角度而言，此等公共交通營辦商當中，有部分似乎有充分能力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另一個方法是由政府當局在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或牌照內規定他們必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在澳洲維多利亞州便可找到類似規定的例子。維多利亞州政府在公共交通服務私有化的過程中，規定營辦商轉為私營後，仍須繼續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

- (e) 平機會的結論是，應否把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納入為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或應否把有關事項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來跟進，均由政府當局決定。不論怎樣，政府當局擔當的角色均至關重要，並須為其決定向公眾負責。不管以立法方式或是其他方法，政府當局都必須有效地履行其責任。平機會將會繼續跟進此事的發展。

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平機會的結論似乎暗示無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爭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鄧爾邦先生在回應時重申，儘管難免是以《殘疾歧視條例》為基礎作出的結論是這樣，但政府當局仍負有總體上向公眾問責及跟進此事的責任，要透過把票價優惠納入為其對殘疾人士的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或將此事定位為企業社會責任來跟進此事。在推動此事時，政府當局可考慮訂定法例，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或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參與。或許更為可取的做法是，要求政府當局以其作為兩間鐵路公司的股東或管理局成員的身份，呼籲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透過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適當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榜樣。

8. 鄧爾邦先生再進一步證實，平機會在履行其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機會平等的職能時，將會繼續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的發展情況。平機會可以協助政府當局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利便推行任何票價優惠計劃。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鄧先生承諾致函行政長官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兩個政策局的局長，促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平機會

討論未來路向

秘書

政府當局

9. 委員討論如何因應目前的情況，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鑒於此事涉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全盤考慮此事。經過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關注此事，並邀請他親自處理此事，以期確保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可攜手合作，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制訂正面、一致及清晰的政策。有關函件亦會指出政府當局需透過兩間鐵路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便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倣效的良好榜樣。政府當局被要求就此事作出具體回應及採取上文第 5(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6 月再研究此事。

(會後補註：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已於 2007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1482/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考慮，並在其後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發出。)

10. 在回應委員有關兩鐵擬議合併會否對票價優惠一事帶來影響的討論時，鄧爾邦先生指出，提供票價優惠會對營辦商的收入帶來影響，雖然有關影響只會很輕微，但若合併後的機構其後私有化，對收入的任何影響便會轉化為對股價的影響。在此情況下，爭取在兩鐵合併前解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較為可取。

11. 張超雄議員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兩個政策局的局長多次拒絕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出席會議的邀請表示遺憾，並認為應再次邀請他們出席 2007 年 6 月的會議。他表示倘若兩位局長仍然拒絕出席會議，他可能會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以表達他的遺憾。主席表示，兩位局長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一事，將會包括在致政務司司長函件的內容中。

IV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12.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訂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討論如何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席上亦同意在 2007 年 6 月底再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較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7年6月的會議將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5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126 – 000149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1289/06-07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計劃(下稱"建議的工作計劃")			
000150 – 0015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a) 政府當局匯報在香港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困難，包括技術、政策及成本的考慮因素 (b)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早日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以補充復康巴士的服務。應考慮容許歐盟IV型可讓輪椅進出的柴油的士或其他型號的燃油驅動的士在香港營運 (c) 政府當局被要求就上文(a)及(b)項提供資料，以方便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行商議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1546 – 00204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a)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在工作計劃內加入"改善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的新項目，以便研究改善交通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的措施，使殘疾人士容易使用所有主要的公共交通設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就香港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進行的工作及與汽車業和的士業進行的聯絡</p> <p>(c) 討論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的時間表及日後會議的安排</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未來路向			
002045 – 002806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92/06-07(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意見如下：</p> <p>(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希望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為在現行的福利政策下，政府已提供了各項援助的資源，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須因應其他福利服務資源的整體分配情況來考慮；及</p> <p>(ii) 應要求社會各界，尤其是商界，參與照顧弱勢社羣。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出聯署函件，呼籲後者正面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002807 – 003857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政府當局	(a) 平機會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92/06-07(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匯報其在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取得的進展如下：</p> <p>(i) 雖然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仍在研究此事時，但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已建議向可以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引入優惠票價，而前提是政府將會補貼因票價優惠計劃所帶來的任何赤字，而任何盈餘則會付給政府。由於地鐵公司的建議將會導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現正小心研究；及</p> <p>(ii) 公共交通營辦商一直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舉例而言，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以及向普羅市民提供各種殘疾人士亦可從中受惠的票價優惠計劃</p>	
003858 – 00522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意見如下：</p> <p>(i) 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政府若希望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話，大可以在有關的董事局／管理局發揮其影響力。透過強調票價優惠計劃對公眾資源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其實是在逃避責任；及</p> <p>(ii) 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對方便殘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士融入社會至關重要，因為殘疾人士一般收入甚低或甚至沒有收入。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亦是很多海外國家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慣常做法。有關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需要的調查(下稱"有關調查")亦已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的關注，並清楚表明殘疾人士增加乘搭交通工具會帶來額外的收入，尤其是兩間鐵路公司的收入</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在鼓勵而非指令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政府當局認為需讓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局決定此事，此決定屬於商業決定，在作出時需適當考慮兩間鐵路公司的經營環境及其向普羅市民提供安全、有效和可靠的鐵路服務的使命；</p> <p>(ii) 有鑒於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政府已在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方面不遺餘力，並提供資源，以便照顧他們的基本交通需要。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只是眾多可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措施之一；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公共交通營辦商透過改善其設施，令其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更方便使用，已在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事實上，當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協議在2006年續期時，已加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新條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須每年匯報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在2005年，地鐵公司亦簽訂了《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章》</p>	
005228 – 010913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局的政府代表在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評估有關財政影響方面所作的努力</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向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局轉達殘疾人士對票價優惠的期望；及</p> <p>(ii) 已委託進行有關調查，調查範圍包括確定可能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的財政影響。然而，雖然政府當局確認有關調查的參考價值，並會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結果，但當局亦認為有需要小心解讀殘疾人士對有關調查內與他們在票價優惠下乘搭交通工具的習慣及和開支有關的假設性問題的答覆，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收入方面的預計變動</p> <p>(c) 梁耀忠議員的要求如下：</p> <p>(i)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有關調查，與兩間鐵路公司共同推行票價優惠試驗計劃；及</p> <p>(ii) 為確定傷殘津貼是否足夠，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解釋計算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發放款額各自的依據。有關文件應涵蓋殘疾人士各項開支項目估計支出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殘疾人士的交通費支出</p> <p>(d)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需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運輸署)小心研究下述建議的大原則及營運細節，即地鐵公司所建議，由該公司與政府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試驗計劃，在該項計劃下，赤字及盈餘均由政府承擔及收取。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再作匯報；及</p> <p>(ii) 殘疾人士各項開支項目的支出可能會因其傷殘程度而有所不同，故未必可提供明確劃分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a)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14 – 01291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平機會	<p>(a) 王國興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p> <p>(i)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所述的立場；</p> <p>(ii) 平機會的結論，即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政府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屬違法的歧視。因此，他關注到平機會無法採取更有力的行動，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p> <p>(i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p> <p>(b) 平機會解釋如下：</p> <p>(i) 儘管作出上述結論，但政府當局仍負有總體上向公眾問責及跟進有關事項的責任，要透過把票價優惠納入為其對殘疾人士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或將其定位為企業社會責任，有效地推動提供票價優惠；</p> <p>(ii) 在推動此事時，政府當局可以考慮通過立法，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有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在澳洲維多利亞州可以找到一個例子，維多利亞州政府在公共交通服務私有化的過程中，規定營辦商轉為私營後，仍須繼續向有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iii)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可考慮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參與行動。政府當局以其作為兩間鐵路公司的股東或管理局成員的身份，可以決定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在得到股東的支持下，儘管公共交通營辦商需根據商業原則營運，但仍可透過提供票價優惠，自動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能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適當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榜樣；</p> <p>(iv) 現時已有計劃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便明確地准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故不再存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存在訴訟風險的問題；及</p> <p>(v) 平機會在履行其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機平等的職能時，將會繼續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進展情況。該委員會將會協助政府當局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利便推行任何票價優惠計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17 -01460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梁耀忠議員	<p>(a) 張超雄議員支持平機會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在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地鐵公司的建議，即該公司與政府推行票價優惠試驗計劃，在該項計劃下，赤字及盈餘均會由政府承擔及收取；</p> <p>(c)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鐵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應如平機會所建議，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適當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榜樣</p> <p>(d) 梁耀忠議員認為，可利用現時研究中的兩鐵合併的機會，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如澳洲維多利亞州例子所顯示般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e) 政府當局解釋澳洲維多利亞州的例子並非完全相關，因為香港現時並沒有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此，並不存在繼續提供有關優惠的問題。雖然政府會繼續向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局轉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但這方面的決定應由董事局／管理局作出。根據有關的運輸政策，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律或專營權協議中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因為此類條文不能適當地顧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經營環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01 -01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張超雄議員	(a) 討論未來路向 (b) 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表示遺憾	
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			
015614 - 015744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5日